

证券代码：838081

证券简称：汇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股转系统公告（2016）63 号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）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志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范围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1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 55 万股，每股价格 10.91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，公司已经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,000,500.0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众环验字（2018）050001 号）。

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446 号”的《关于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至本报告期截止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为 8,964.17 元，余额为 6,009,464.17 元。

3、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汇志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工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、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